

#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須知

## 【適用於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民國 92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修業年限：最高為六年（含休學兩年在內）

第二條 課程規定

1. 必修科目：個體經濟理論（一） 3 學分  
個體經濟理論（二） 3 學分  
總體經濟理論（一） 3 學分  
總體經濟理論（二） 3 學分  
經濟計量學（一） 3 學分
2. 必選科目：數量方法 3 學分  
經濟問題研討（一） 2 學分
3. 選修科目：外系選修最多 9 學分，唯特殊情況下，需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
4. 最低畢業學分：32 學分或 38 學分(視資格考核方式而定)

第三條 資格考核

資格考核分為三類：

(一)筆試

筆試規定如下：

- (1) 考試科目為總體經濟理論與個體經濟理論。
- (2) 命題委員每科至少兩人，由本系聘任之。
- (3) 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時間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 (4) 考試於每學期開學前舉行。參試學生應在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提出後，在學科考試舉行一週前，得以撤回，超過期限後，除休學或因不可抗拒因素經系主任書面同意外，不得撤銷，否則視為不通過。
- (5) 每科考試時間為四個小時（8:30-12:30）。
- (6) 個體經濟理論與總體經濟理論（一）、（二）修課及格的同學

才能參加考試。考試次數每科目以三次為限，70分為及格。

任一科目三次不通過者應予以退學。

(二) 一篇文章發表於與經濟相關之匿名評審期刊。

(三) 增修六學分課程。

若選擇(一)筆試或(二)發表論文之資格考核方式，最低畢業學分為32學分，除必修課程外，須選修經濟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至少6學分以上；若選擇「增修六學分」的資格考核方式，最低畢業學分為38學分，除必修課程外，須選修經濟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至少9學分以上。

同學須完成上述資格考核三類之其中一類，始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依照「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第五條 學位授予

1. 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

2. 通過資格考核；

3. 通過外語檢定；

通過外語檢定標準，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碩士班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A.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B. TOEFL 托福 500 (含) 以上

C. CBT 電腦托福 173 (含) 以上

D. IBT 網路托福 61 (含) 以上

E.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 (含) 以上

F. 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含) 以上

G. TOEIC 多益測驗 600 (含) 以上

4. 通過學位考試；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儘依本校學位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入學須知適用於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惟10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仍沿用舊制入學須知。

第八條 本入學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